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天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77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天赫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偽造如附表所示收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01 明。

02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及
03 審理時之自白外（本院訴字卷第139、142、144頁），餘均
04 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216條、
07 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本案捐款收據之低度
08 行為，為行使偽造捐款收據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又被告於竊取本案空白捐款收據後，偽造本案捐款收據，並
10 持以之行使等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
11 極為薄弱，顯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及目的所為，在刑法評價
12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3 價，為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1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罪處斷。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於另案求獲緩刑宣告
17 之機會，竟不擇手段以竊取恩加協會空白收據、偽造本案捐
18 款收據並持之向法院行使，除損害恩加協會對捐款管理之正
19 確性，更破壞緩刑制度予以被告改過自新之信賴，所為誠屬
20 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行之動
21 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各情，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22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訴字卷
23 第14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

25 四、附表所示之本案偽造收據，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未據
26 扣案，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27 收，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子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阮弘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1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應沒收物	卷證所在
1	偽造之台北市恩加貧困家庭協會收據 「收據編號057525」	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95號 卷第95頁

14 附錄法條：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